

外遊旅行團小冊子登記表格

(2017 年 3 月修訂版)

根據議會規例，會員必須在分發或發放旅行團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的最少兩個工作天前，將小冊子交議會登記；詳情請參閱第 228 號指引。**會員有責任確保小冊子所有內容正確及符合議會規例，並將議會規定列明的內容刊於小冊子內。**如議會發現小冊子的內容有任何涉嫌違反議會規例之處，即使有關旅行團小冊子的登記已經完成，有關個案仍會呈交規條委員會處理。另外，**會員登記時提供的資料，或會作為議會處理投訴或涉嫌違規個案的依據。**

會員如有意向議會辦事處查詢申請登記的小冊子有沒有表面上可能違反議會規例之處，請於分發或發放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前，盡早(不少於兩個工作天)將一份小冊子的正本或清晰可閱的副本交到議會辦事處，並在本頁最下端的「備註」欄內，清楚註明查詢事項。

申請登記旅行團小冊子程序：

1. 把已填妥的表格，連同每一份小冊子(包括自費活動資料在內)的正本或清晰可閱的副本，以及登記所需的文件，以郵寄、傳真、電郵或派員送遞的方式，發給議會辦事處的「出境旅遊部」。
2. 辦事處只會審視小冊子的下列四個項目：
 - (1) 小冊子的有效日期(以旅行團的出發日期計算)；
 - (2) 出發地點、回程地點、解散地點；
 - (3) 往返出發地點與旅遊目的地的主要交通工具(例如船、旅遊車、火車及飛機等；如乘坐飛機，必須註明航空公司名稱或徽號或簡稱、直航或非直航或單直航)；及
 - (4) 旅行團服務費(如適用)。
3. 在辦理登記手續時，議會可要求會員提交相關支持文件，以資證明。如會員沒有向議會提供登記所需資料，而其後又沒有在擬分發或發放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的兩個工作天前，向議會補交有關資料，則**該次登記申請將當作會員自動放棄論。由於有關旅行團小冊子的登記並未完成，故會員不得分發或發放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
4. 議會就旅行團小冊子的登記擁有最終決定權。旅行團小冊子的登記完成後，會員會獲議會發出有關旅行團小冊子的「確認登記通知函」。會員必須在收到有關旅行團小冊子的「**確認登記通知函**」後，方可分發或發放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

請用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 / 營業名稱：_____

旅行社牌照號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職銜：_____

備註：_____

請於下列表格填寫旅行團名稱或團號，以及小冊子的有效日期(如有需要，請另行附加「外遊旅行團小冊子登記表格附頁」)：

旅行團名稱或團號，以及小冊子的有效日期 (填寫時請把相同線路的旅行團小冊子歸為一類)	登記編號 (本欄由議會職員填寫)

本人現向議會申請登記上述及附頁(如適用)合共_____頁(連本頁在內)的旅行團小冊子，並謹此聲明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外遊旅行團小冊子登記表格」全部內容，亦清楚知道必須在有關旅行團小冊子的登記完成後，方可分發或發放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

旅行社聯絡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日期

確認登記通知函(本欄由議會職員填寫)

傳真

- 現正式通知 貴公司，議會已經收悉上述及附頁(如適用)合共_____頁(連本頁在內)的旅行團小冊子的登記申請，當中獲發「登記編號」的旅行團小冊子已完成登記。請注意，所有旅行團或旅遊套票的收據，必須蓋上足額印花費。日後，如 貴公司欲更改有關旅行團的出發日期或地點、回程或解散地點、往返出發地點與旅遊目的地的主要交通工具、航空公司、酒店、行程、活動(自費或非自費)、景點、膳食安排或其他項目(團費除外)， 貴公司必須向議會重新登記，並在登記完成後，方能分發或發放新修訂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
- 謹此鄭重提醒 貴公司，根據議會規例，會員必須在分發或發放旅行團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的最少兩個工作天前，將小冊子交議會登記。

備註：_____

議會蓋章

日期

